

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09）第 006-1 号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根据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之间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向我们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各该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

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定义

发行人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碧水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的前身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鑫联	指	上海鑫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国信	指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纳米	指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合辰	指	深圳市合辰投资有限公司。
现行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的 2008 年 9 月 6 日生效的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的要求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拟于上市后生效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华昊公司	指	北京华昊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饮水思源中心	指	北京饮水思源饮用水资源保护技术中心。
膜科技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 18 日成立时名称为“北京碧水源膜技术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 29 日名称变更为“澳维净（北京）膜技术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 1 日名称变更为“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水务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碧水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碧水源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澳维净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碧水源澳维净科技有限公司。
中关村生命科学园	指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	指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原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决议。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以及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内容进行了审查，认为：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二）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决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由文剑平、刘振国、何愿平、陈亦力、梁辉、上海鑫联、云南国信、周念云、董隽诏等 9 个发起人根据《公司法》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 11010800297282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住所在北京海淀区厂西门 2 号吉友大厦 2 层 2006 室。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公司。

（二）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现行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有关股份发行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 11010800297282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公司。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或现行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发行人由其前身碧水源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一元折为一股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碧水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7 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八年以上。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根据经大信审计的发行人 2006-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1、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0,628,412.63 元，74,673,161.70 元和 33,591,053.31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64,436,016.51 元，不少于两千万，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拟发行 3,700 万股，因此，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京验字（2007）第 001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审慎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主要提供以 MBR 技术为核心的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为国家鼓励 and 重点发展

的行业。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研发、设备提供及系列技术服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八)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如下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和《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九)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经大信审计的发行人2006-2008年度及2009年1-6月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十)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一) 经审慎查验，发行人的股权由18个股东分别持有；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34%的股份，未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有或控制发行人股份，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

条的规定。

(十二)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三)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及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显示，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了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和《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大信审计的发行人 2006-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就发行人 2006-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 1-1315 号《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五) 根据发行人编写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大信出具的大信鉴字（2009）第 1-00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六) 经审慎查验，并根据经大信审计的发行人 2006-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除正常出差借款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八) 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人组织的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向其介绍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九) 经审慎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十)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十一)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建设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项目，超/微滤膜系列生产线项目以及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其中建设超/微滤膜系列生产线是与膜组器系统扩大生产直接匹配、并完善公司产业链的措施。该等项目均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二)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三)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十四)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份数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17%，超过了 25%；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因此，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后，发行人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将

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由其前身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碧水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07年6月13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11010800297282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发行人名称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北京市海淀区厂西门2号吉友大厦2层2006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1年7月17日。

经对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实进行核查,我们认为: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MBR技术为核心的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整体技术解决方案。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文剑平先生。经发行人确认,文剑平先生除持有发行人股

份外，未投资于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三个法人股东上海鑫联、上海纳米和深圳合辰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与其法人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股东单位。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 MBR 技术为核心的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发行人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及技术服务系统、生产系统和市场营销系统。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且控股股东未投资于其他企业，因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因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且控股股东未投资于其他企业，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发行人的机构具有独立性。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发行人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经审慎查验，发行人拥有与其所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商标权等。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其全部在册员工（共计 334 名）订立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拥有其经营所需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发行人设置了设计研究院、市场部、工程管理部、生产事业部等业务部门，负责发行人运营中的研发、市场开发、采购、生产、工程管理等各个环节。

发行人主要收入均来自其主营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系由文剑平、刘振国、何愿平、陈亦力、梁辉、上海鑫联、云南国信、周念云、董隽诏通过将碧水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文剑平、刘振国、何愿平、陈亦力、梁辉、周念云、董隽诏等七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海鑫联和云南国信两家法人股东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具备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共有 9 个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文剑平	37,400,000	34%
刘振国	28,050,000	25.5%
何愿平	8,415,000	7.65%

陈亦力	8,415,000	7.65%
梁辉	8,415,000	7.65%
上海鑫联	8,250,000	7.5%
云南国信	8,250,000	7.5%
周念云	2,200,000	2%
董隽诏	605,000	0.55%
总计	110,000,000	100%

因此，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因此，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8 个，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文剑平	37,400,000	34%
刘振国	28,050,000	25.5%
何愿平	8,415,000	7.65%
陈亦力	8,415,000	7.65%
梁辉	8,415,000	7.65%
上海鑫联	8,250,000	7.5%
刘世莹	2,866,875	2.6063%
上海纳米	2,475,000	2.25%
周念云	2,200,000	2%
张毅	990,000	0.9%
董隽诏	605,000	0.55%
张群慧	598,125	0.5438%
吴凡	412,500	0.375%
沈静	330,000	0.3%
魏锋	185,625	0.1688%

段永宁	165,000	0.15%
张凤	123,750	0.1125%
深圳合辰	103,125	0.0938%
总计	110,000,000	100%

上述股东中，文剑平、刘振国、何愿平、陈亦力、梁辉、周念云、董隽诏、刘世莹、张毅、张群慧、吴凡、沈静、魏锋、段永宁、张凤等十五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海鑫联、上海纳米和深圳合辰三家法人股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发行人的各股东具备出资的主体资格。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的前身为碧水源有限公司，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1年7月17日，文剑平先生和北京华昊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华昊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碧水源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文剑平出资104万元，华昊公司出资96万元。

2、2004年7月30日，碧水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股东文剑平和华昊公司同比例认缴增资，文剑平增资156万元，华昊公司增资144万元。

3、2005年9月，华昊公司将其持有的碧水源有限公司24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另一股东文剑平及何愿平、陈亦力、梁辉和周念云。

4、2006年6月26日，文剑平将碧水源有限公司150万出资转让给刘振国。

5、2006年11月，碧水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88.24万元；由新股东上海鑫联和云南国信分别认缴增加的注册资本44.12万元。

6、2007年4月28日，周念云将其持有的碧水源有限公司3.23532万元出资转让给董隽诏。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前身碧水源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其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 2008年8月27日, 云南国信与刘世莹、张毅、张群慧、吴凡、沈静、魏锋、段永宁、张凤、深圳合辰和上海纳米等十个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5%股份分别转让给该十个受让方。其后, 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 经审慎查验和发行人确认,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经核准注册的经营范围为: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许可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提供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整体技术解决方案, 即主要向客户提供以 MBR 技术为主的整体解决方案, 并生产和销售用于实现 MBR 技术的核心设备——膜组器系统。业务范围涉及城市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城市建筑中水处理及再生利用、郊区水源保护区污水深度处理和其它分散污水的污染控制等方面。

经审慎查验, 我们认为,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未超出其核准注册的经营范围, 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审慎查验和发行人确认,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 经审慎查验和发行人确认,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因此, 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为股东文剑平、刘振国、何愿平、陈亦力、梁辉和上海鑫联。

(二)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2006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现行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发行人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决策与管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关联交易决策的详细内容。

(四)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文剑平已就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

(六) 经审慎查验，发行人已在其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签发京怀国用(2007出)第013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土地座落在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二街4号，终止日期为2057年6月28日。

经审慎查验，发行人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

(2) 专利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如下表所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编号	专利权人	申请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状态	期限
1	负压脉冲清洗方法	ZL00136794.3	216825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0.12.29	2005.7.6	证书	申请日起二十年
2	一种采用膜组器的紧凑式小型污水生物处理设备	ZL200620137847.5	966483	发行人	中国	实用新型	2006.9.27	2007.10.24	证书	申请日起十年
3	大型膜生物反应器组器	ZL200620137846.0	987185	发行人	中国	实用新型	2006.9.27	2007.12.5	证书	申请日起十年
4	一种带有吊装部件的大型膜生物反应器组器	ZL200720154884.1	1094136	发行人	中国	实用新型	2008.3.26	2008.9.3	证书	申请日起十年
5	交替式好氧厌氧完全混合活性污泥工艺	ZL200410046448.3	484748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4.6.9	2009.4.8	证书	申请日起二十年
6	一种脉冲曝气在膜生物反应器装置	ZL200720141486.6	1201084	发行人	中国	实用新型	2007.4.6	2009.4.15	证书	申请日起十年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地	类型	申请日期	状态
1	一种膜生物反应器-臭氧联合工艺生产再生水的方法	200610140846.0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6.10.12	受理
2	一种有机废水处理方法	200710120388.9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7.8.17	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3	一种中空纤维膜，所述膜的生产方法与用途	200710178460.3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7.11.30	受理
4	一种共混膜，所述膜的生产方法与用途	200810055717.0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8.1.7	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5	一种微污染水的处理方法	200810102215.9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8.3.19	受理

6	一种便于清洗的中空纤维膜, 所述膜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200810102499.1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8.3.24	受理
7	增强管状多孔体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与其用途	200810103819.5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8.4.14	受理
8	强化内源反硝化的膜-生物反应器脱氮除磷工艺及装置	200810097427.2	清华大学/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8.5.26	实质审查
9	一种有机废水的双膜处理方法	200810113131.5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8.5.28	受理
10	生物填料摇动床	200810113763.1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8.5.30	受理
11	废水预处理过滤器	200810113764.6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8.5.30	受理
12	景观水高效循环过滤和强化除磷系统	200810115101.8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8.6.18	受理
13	景观水体水质净化系统	200810115102.2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8.6.18	受理
14	废带衬型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膜的回收方法	200810227223.6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8.11.26	受理
15	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膜的回收方法	200810227224.0	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8.11.26	受理
16	一种处理微污染地表水的方法及装置	200910087209.5	清华大学/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9.6.19	受理
17	一种处理微污染地表水的装置	200920109238.2	清华大学/发行人	中国	发明	2009.6.19	受理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申请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 商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图形/文字	类别	状态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申请地	申请号
1	CWT	11	受理	发行人	2006.2.14	中国	5157643
2	碧水源	40	受理	发行人	2007.4.6	中国	5983754
3	 OriginWater	40	受理	发行人	2007.4.9	中国	5984483
4	 OriginWater 碧水源科技	40	受理	发行人	2007.4.9	中国	5984484
5	碧水源	11	受理	发行人	2007.9. 29	中国	6305485
6	碧水源	17	受理	发行人	2007.10.8	中国	6312856
7	碧水源	37	受理	发行人	2007.9. 29	中国	6305501
8		11	受理	发行人	2007.9. 29	中国	6305484
9		37	受理	发行人	2007.9.29	中国	6305503
10		17	受理	发行人	2007.9. 29	中国	6305514
11	OriginWater	40	受理	发行人	2007.4.6	中国	5983753
12	Origin Water	11	受理	发行人	2007.9. 29	中国	6305488
13	Origin Water	37	受理	发行人	2007.9. 29	中国	6305502
14	Origin Water	17	受理	发行人	2007.10.8	中国	6312857
15		37	受理	发行人	2007.9. 29	中国	6305500
16		17	受理	发行人	2007.9.29	中国	6305515
17		11	受理	发行人	2007.9.29	中国	6305492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申请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 专有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有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解决问题及适用领域	研发成功时间
一体化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1	膜生物反应器膜清洗移动设备	小型膜生物反应器设备膜清洗再生问题	2003
2	一体式水处理系统膜生物反应器专用膜组器	应用于小型污水处理设备解决农村水源保护区分散排污点	2003
3	膜生物反应器膜污染防治技术	膜生物反应器运行过程中膜堵塞与通量下降的技术综合体系	2004
4	一体式膜生物反应器智能控制系统及软件	解决抽吸泵曝气机运行智能控制达到省能提高效率减少膜污染的目的	2004
5	CIP膜生物反应器曝气系统	降低膜生物反应器耗能增强曝气效率和膜清洁效率	2004
6	专用膜清洗化学制剂	提高膜在线化学清洗效率	2007
7	一种膜组器完整性检测系统	一种用于一体式膜生物反应器膜组器的膜测漏系统，解决膜组器的现场测漏问题。	2008
8	双膜法高标准污水回用设备	采用一体式膜生物反应器和纳滤膜共同集成的污水回用设备，出水水质达到饮用水水质标准，可用于较高要求的用途。	2008
MBR大型反应器组器系列			
1	MBRU大型膜生物反应器组器	膜生物反应器应用于大规模污水厂处理回用，最大处理量达到单台1,250吨/天，填补国内外空白	2005
2	在规模MBRU污水处理系统中的在线清洗系统	解决采用MBRU系统的膜清洗与恢复问题，国内首创	2006
3	大规模MBR污水处理的曝气系统	为减少耗能设计的CIP曝气系统，能耗减少30%，是国际较先进的设计	2006
4	3AMBR系统技术	一种较好解决除磷脱氮的新工艺，该工艺较好地结合生化技术与MBR技术有机结合，是一种全新的工艺技术	2006
5	大规模MBR污水处理厂智能控制系统	包括远程、就地的控制，解决曝气、出水、清洗、消毒、排泥等过程的自动运行	2007
6	膜生物反应器预处理系统	精度达到0.5mm，出水达到750m ³ /h，是目前国内较少可以用于膜法预处理设备	2007
7	新型系列化组器	一种标准化和系列化后，用于柱式膜的MBR可吊装组器，该组器节能、成本低，以500吨/天为标准	2007
8	长寿命脉冲曝气控制阀	一种专用于膜组器脉冲曝气频繁切换的旋转性换向控制阀门，替代目前使用的气动阀或电磁阀，解决气动阀或电磁阀在频繁切换情况下，寿命小于一年的问题，长寿命脉冲曝气控制阀寿命可达到4年以上。	2008

9	膜组件防断丝保护装置	一种对帘式膜组件膜丝根部保护机构,减少膜丝因纤维缠绕可能造成短丝的问题。	2008
10	膜组器均匀曝气系统	由循环曝气主管路、22根支管路和垂直曝气嘴组成的自清洁均匀曝气系统,解决可能存在的气泡对膜丝擦洗不均匀引起局部膜污染的问题,实现膜组器更为稳定运行。	2008
11	三位负压集水系统	有膜片两端负压分配管路、环形负压分配管路和集水主管路组成的均匀出水系统,保证不同位置膜丝、不同位置膜片、不同位置膜组器出水的均匀性,避免膜组器的局部膜堵塞发生。实现膜组器更为稳定运行。	2008
12	第三代MBRU膜组器产品	一种综合脉冲曝气机构、均匀曝气系统、三位负压集水系统、膜组件防断丝保护装置等最新专有技术的新一代膜组器,实现运行能耗更低、处理能力更高、运行更稳定。	2008
智能小型污水处理系统系列			
1	CWT的膜CIP在线清洗再生系统	实现无需取出膜组器的情况下,实现在线CIP清洗再生	2002
2	CWT智能控制系统	实现CWT的全自动控制,包括实现曝气、排泥等	2002
3	智能化小型污水处理系统曝气机	在最小耗电下达到最大充氧效率	2002
4	小型污水处理系统污泥气提系统	解决小型设备排污问题,通过共用曝气机系统,实现排泥,为国内首创	2003
5	智能小型污水处理反应器外型与结构设计	合理分配反应器空间,节省占地和提高曝气充氧效率	2006
6	智能小型污水处理系统膜组器	实现在最小化空间中的膜分离能力最大化,膜污染最小化,均匀的出水分配	2007
7	智能化小型污水处理系统的高效能曝气系统	实现在节省空气的前提下提高气冲洗膜丝的能力	2007
8	CWT优化运行软件包	在原有CWT智能控制系统基础上,优化开发的运行软件,增加设备睡眠功能、使设备可在无进水情况下自动进入省电模式,又能维持活性污泥,以适应国外应用实际情况。	2008
9	移动式应急污水处理设备	一种采用膜生物反应器技术的移动式集成污水处理设备,实现灾区或其他临时安置居住点的应急性污水处理。	2008
PVDF中空纤维膜系列			
1	PVDF膜性能测试仪器和方法	准确评价膜丝性能,包括通量、强度、抗污染、氧化性、亲水性、收缩率等	2002

2	PVDF膜元件检漏专用设备	设计合理的外压打压设备,检测膜丝和密封胶及结合处的密封性,保证膜元件的密封质量	2003
3	管式超滤膜元件外形与结构设计	通过合理设计端头、集水管、出水方向等,提高膜丝装填密度,提高反冲洗效率,降低污染性,延长使用寿命	2003
4	帘式膜元件外形与结构设计	通过对胶盒、集水管、配水管、膜丝装填密度、膜丝曲折率等进行设计,提高膜丝利用率和膜元件使用效率	2004
5	PVDF密封胶	采用合理的聚氨酯树脂和多组份固化剂配比,并控制粘度、稳定、操作时间等,得到适合PVDF膜丝的密封胶	2005
6	PVDF膜丝密封设备	设计合理的操作台,完成膜丝分丝、梳理、切丝、封底、灌胶等工序	2005
7	PVDF膜元件切割专用设备	解决密封胶切割时碎屑容易堵塞膜丝的问题,设计合理的切割器具,控制切割速度和进度,保证切割的精确度和膜丝切口的清洁	2006
8	PVDF料液混料搅拌釜	解决PVDF料液不易搅拌均匀的问题,设计合理的搅拌器结构和温度控制、正反控制,实现干料、稀料、助剂的充分混合和均匀稳定	2006
9	PVDF纺丝喷丝板结构设计	合理设计进料口、芯液口、出料嘴及流道设计,减少死角和料液阻力,并辅助保温设计,保证料液纺丝的稳定性和内外孔的同心度	2006
10	增强亲水性PVDF中空纤维膜料液配比	合理设计树脂、溶剂、成孔剂、添加剂的配比量,得到强度高、亲水性好的膜丝	2006
11	多芯PVDF中空纤维膜加工方法	通过多芯喷丝板的设计,实现多芯膜的生产,提高膜丝整体强度	2006
12	纤维增强PVDF中空纤维膜喷丝板设计	设计内纤维、芯液、料液通道,并分布均匀,实现PVDF中空纤维膜用其它纤维衬复合增强的目的,提高膜丝通量和强度	2006
13	PVDF膜丝后处理方法	通过设计纯水、甘油、杀菌机、弱酸等后处理液的浸泡时间、次序等,减少膜丝的收缩率,便于保存存放	2006
14	PVDF中空纤维膜共混改性设计	合理设计PVDF树脂与其它可以提高强度、通量、亲水性的树脂材料的共混和接枝方法,改善膜丝的强度、通量和亲水性	2007
15	PVDF料液回收技术	通过控制料液纺丝程度和混料配比,实现头料和尾料的重复利用,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成本费用	2007
16	PVDF料液脱泡处理技术	为保证纺丝膜丝的稳定性和成品率,设计合理的静置时间和次序,降低料液的含泡量	2007
17	PVDF纺丝专用芯液、凝胶液配比设计	根据不同粘度的PVDF和孔径大小要求,设计合理的芯液、凝胶液配比和操作温度及更换时间,达到膜丝孔径的孔隙率的可控性	2007

18	内衬增强纤维中空纤维膜的嵌入包围涂膜生产工艺	一种生产内衬增强纤维中空纤维膜的新工艺,通过特殊设计的新型涂膜装置,把膜液以自流方式均匀覆涂于纤维细管表面,实现中空纤维膜强度的巨幅提高,达到拉断力20kg以上。本新工艺主要解决了涂覆均匀性,消除气泡缺陷问题	2008
19	嵌入包围涂膜技术生产内衬增强纤维中空纤维膜的配方体系	用于嵌入包围涂膜技术生产内衬增强纤维中空纤维膜的原料配方,解决了膜层与内衬的粘着性问题,解决了内衬增强纤维中空纤维常出现的脱皮问题。	2008
20	内衬增强纤维中空纤维膜后处理技术	一种用于内衬增强纤维中空纤维膜进行亲水化和通量提高的处理方法,实现通量和抗污染性能大幅提高	2008
21	中空纤维膜丝保存处理技术	一种用于保护中空纤维膜丝的药剂配方,可实现中空纤维膜丝长时间储存,解决收缩、通量下降、长霉等问题。	2008
22	内衬增强纤维张力送丝设备	一种用于嵌入包围涂膜工艺的内衬纤维输送设备,利用张力平衡设计,实现纤维的均匀输送,是涂膜生产工艺中的关键设备。	2008
23	PVDF中空纤维超滤膜	用于自来水供水厂膜法处理的PVDF超滤膜产品,具有截留分子量低,通量大的特点,可实现安全供水厂的规模化应用。	2008
给水中空纤维超滤膜组件			
1	BSY旋切流柱式超滤膜组件	一种改变传统柱式超滤膜的新型膜组件,通过设计旋向进水口,改变水流在组件内的流动形态,形成与膜丝背向的旋转离心的旋切流,大大减少膜污染的程度,提高寿命和通量。	2008
2	安全供水超滤膜标准模块	采用BSY旋切流柱式超滤膜组件设计的安全供水超滤膜模块,可处理从50-200m ³ /h,实现给水厂的模块化工程应用。	2008

(5) 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2、股权

(1) 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膜科技公司”)

膜科技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18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二街4号2层

法定代表人：文剑平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超/微滤膜。一般经营项目：膜技术开发；销售膜产品、机械设备；专业承包。

营业期限：2006年10月18日至2026年10月17日

发行人对膜科技公司出资2000元，占膜科技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2) 北京碧水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碧水源水务”）

碧水源水务成立于2005年11月11日，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碧水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厂西门2号吉友大厦2层2001室

法定代表人：文剑平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发行人对碧水源水务出资 52 万元，占碧水源水务注册资本的 52%；碧水源水务的另一股东为北京森淼垚印刷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48 万元，占碧水源水务注册资本的 48%。

(3)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碧水源”）

江苏碧水源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4 日，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新区长江路 16 号软件园 8401 室

法定代表人：文剑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和污水资源化领域的技术与开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托管运营；安全引水、给水和纯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大气环境治理、水资源管理、生态工程、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与开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托管运营；水务领域投资。

营业期限：2008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

在江苏碧水源 5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发行人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4) 北京碧水源澳维净科技有限公司（“澳维净公司”）

澳维净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4 日，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碧水源澳维净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二街 4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鲁纯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净水技术开发、服务

营业期限：2009 年 6 月 4 日至 2029 年 6 月 3 日

发行人对澳维净公司出资 350 万元，占澳维净公司注册资本的 70%；澳维净公司的另一股东为鲁纯，出资 150 万元，占澳维净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发行人拥有的 29 辆机动车均已以股份公司名义取得行驶证；其他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均有发票等相关购买凭证。

4、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其出让取得的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二街 4 号土地上建设了厂房、办公楼、门卫等 3 项建设工程。发行人已就该建设工程及其所占用土地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并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08]施建字 0983 号），载明建设单位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为厂房（一期）等 3 项（厂房、办公楼、门卫），建设地址为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建设规模 10061 平方米，合同开工日期 2008 年 6 月 6 日，合同竣工日期 2009 年 4 月 17 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该项在建工程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5、房产

发行人名下目前无房屋所有权。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名下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财产所有权和使用权之上未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发行人行使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2009年3月1日，发行人与北京市方中市政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了《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厂西门2号吉友大厦2010室，使用面积为52.2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2009年3月1日至2010年2月28日。

2009年5月22日，发行人与北京市方中市政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了《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厂西门2号吉友大厦5007室，建筑面积为103.98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2009年5月22日至2010年5月21日。

2009年6月10日，发行人与北京市方中市政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了《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厂西门2号二层南房8间，使用面积为856.46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2009年6月18日至2010年7月17日。

2009年7月13日，发行人与北京市方中市政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了《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厂西门2号吉友大厦5006室，建筑面积为98.87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2009年7月13日至2010年7月12日。

2008年1月11日，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出具委托书，确认其委托北京方中市政建筑工程公司管理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自建的北京市海淀区厂西门2号吉友大厦，北京方中市政建筑工程公司负责出租、管理吉友大厦，管理期限自2006年1月至2015年12月31日。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的借款合同及金额超过500万元或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的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我们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经大信审计的发行人2006-2008年度及2009年1-6月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账龄超过3年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的前身碧水源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共发生过两次增资扩股：

1、2004年7月，碧水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华昊公司和文剑平同比例增资，将碧水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

2、2006年9月18日，碧水源有限公司引入两家新股东上海鑫联和云南国信，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588.24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自其前身碧水源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及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二)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审慎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经审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章程草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要求，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所要求载明的全部适用的内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经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审查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制定的拟于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实施的修订后的上述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经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和资料,我们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已按照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议事规则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审慎查验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经理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四名,少于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董事中,独立董事为三名,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关联单位任职的情况;发行人监事中,职工代表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符合《公司法》对董事、监事任期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审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我们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董事会九名成员中,有三名为独立董事,其中李博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独立董事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经审查,其中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1、根据经大信审计的发行人 2006-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发

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15%，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17%，计税依据为应税销售收入。

(3) 营业税：提供工程安装、施工劳务应税劳务按 3% 税率计缴，提供技术服务按 5% 的税率计缴。

(4) 城市维护建设税：7%，计税依据为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3%，计税依据为应缴流转税税额。

2、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碧水源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系在中关村科技园区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换发的京科高字 0711008A22658 号（GFH028）《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根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京政发[1998]49 号）的规定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免税批复》（0613797020021230）批准，适用税率为 15%，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所得税，2005 年度到 200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示北京市 2008 年度首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京科高发[2008]469 号），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因此发行人 2008 年度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率为 15%。

3、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的情况

根据经大信审计的发行人 2006-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06 - 2008 年度及 2009 年上半年度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海淀园专项发展资金——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9 日获得中小型企业国际化发展补助资金 10 万元。

(2)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获得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资助 20 万元。

(3)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留学人员创业企业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获得归国留学人员资助 10 万元。

(4)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2007 年度海淀园重大产业专项科技奥运支持项目公告》，发行人获得科技奥运支持资金 70 万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科技奥运支持资金实际到帐 49 万元。

(5)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使用协议书》，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2 日获得中关村科技园区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500 万元。

(6)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获得企业改制上市资助金 200 万元。

(7) 根据《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金管理暂行办法》、《海淀园中小企业专利实施支持办法》及发行人与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管理委员会签署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专利实施项目合同书》，截至 200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获得大规模污水资源化关键设备膜生物反应器组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利号：200620137846.0）专利申请资助金 16.8 万元。

(8) 根据《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金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获得专利申请资助金 1200 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经大信审计的发行人 2006-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1、膜科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企业所得税：2006 年和 2007 年法定税率为 33%，享受微利企业优惠，实际执行时税率分别为 2006 年度 18%，2007 年度 27%；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法定税率 25%，享受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实际执行税率为 20%。

(2) 增值税：2006-2008 年度为 6%，2009 年上半年度为 3%^①。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4 号发布，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修改为 3%，下同。

- (3) 营业税: 5%。
-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计税依据为应缴流转税税额。
- (5) 教育费附加: 3%, 计税依据为应缴流转税税额。

2、碧水源水务执行的税种、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006年和2007年法定税率为33%, 享受微利企业优惠, 实际执行税率为18%, 2008年度及2009年1-6月法定税率25%, 享受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实际执行税率为20%。

- (2) 增值税: 2006-2008年度为6%, 2009年上半年度为3%。
- (3) 营业税: 5%。
-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计税依据为应缴流转税税额。
- (5) 教育费附加: 3%, 计税依据为应缴流转税税额。

3、江苏碧水源执行的税种、税率

- (1) 企业所得税: 25%, 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
- (2) 增值税: 17%^②, 计税依据为应税销售收入。
- (3) 营业税: 5%。
-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计税依据为应缴流转税税额。
- (5) 教育费附加: 3%, 计税依据为应缴流转税税额。

4、澳维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 (1) 企业所得税: 25%, 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
- (2) 增值税: 3%。
- (3) 营业税: 5%。

^②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税率为17%。根据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税种核定通知书》, 其2008年实际按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计税依据为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3%, 计税依据为应缴流转税税额。

除上述所得税微利企业优惠外,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膜科技公司、碧水源水务、江苏碧水源、澳维净公司均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基于上述,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自 2006 年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 不存在任何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局已分别出具《证明》或《告知书》(海国税(证明)字[2008]第 030 号、海科[2008]证字第 0021 号、海国税(证明)字[2009]第 044 号、海四[2009]证字第 0002 号、海国税(证明)字[2009]第 315 号、海科[2009]告字第 0215 号), 确认了发行人依法缴纳各项税款的明细。

(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膜科技公司、碧水源水务、江苏碧水源和澳维净公司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 不存在任何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膜科技公司、碧水源水务、江苏碧水源和澳维净公司的主管税务局分别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了上述各公司依法缴纳各项税款的明细。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自 2006 年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按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 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

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自 2006 年以来未发生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应为其办理“五险一金”(即基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发行人及膜科技公司、碧水源水务、澳维净公司为全部在职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并为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的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金;江苏碧水源为其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失业保险金。

发行人近三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2007 年 8 月 21 日后,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膜科技公司、碧水源水务、澳维净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 2007 年 8 月以前的住房公积金,或江苏碧水源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建设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项目,超/微滤膜系列生产线项目以及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经审慎查验,上述项目已获得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该取得的有权机关的批准和授权。

(二)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设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项目和超/微滤膜系列生产线项目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可概括如下:

抓住国家实施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政策的良好机遇，发挥公司在核心技术和市场地位的领先优势，并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公司发展成为一家具有国际竞争实力的膜技术高科技环保企业，全面参与全球水处理技术市场的竞争。

通过实施和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分三个阶段实现整体发展目标。第一阶段成为国内一流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包括生产、提供核心设备-膜组器系统；第二阶段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及大规模膜产品生产商；第三阶段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实力的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膜产品规模生产商及再生水托管运营商。

我们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

我们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对重大事实的披露、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述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彭雪峰 律师


于绪刚 律师


魏君贤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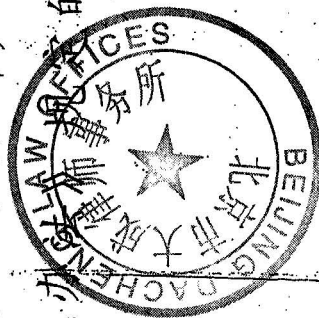

袁媛 律师

2009年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010092100036

北京市大成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的条件，准予设
立并依法执业。



登记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1998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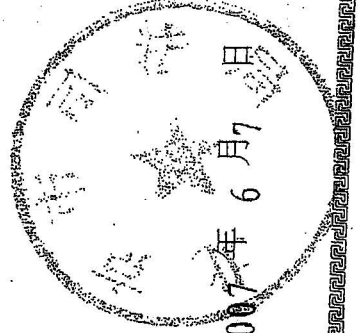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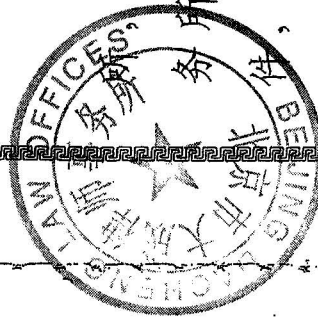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 本)

证号 010092100036

北京市大成 律师事务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
务所 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依法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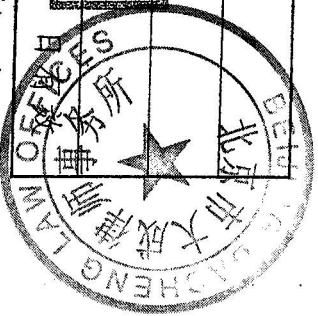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发证日期: 2007年6月7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验记录

检验年度	二〇〇七年
检验结果	通过年检
检验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本证自	2007年6月1日至2008年5月31日



检验年度	二〇〇八年
检验结果	通过年检
检验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本证自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检验年度	二〇〇九年
检验结果	合格
检验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考核
本证自	2009年6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

检验年度	
检验结果	
检验机关	
本证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重庆分所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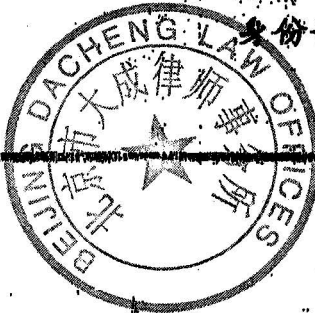
持证人 于绪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6月 日

发证日期 2006年08月15日

律师资格证书号 139668010208

身份证号码 130602680617637



本证为获准执行律师职务的证件，经年度注册有效。持证人执行职务时，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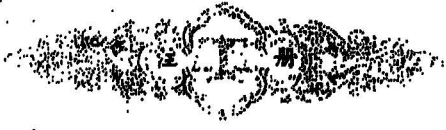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awyer's License

证号: **9796115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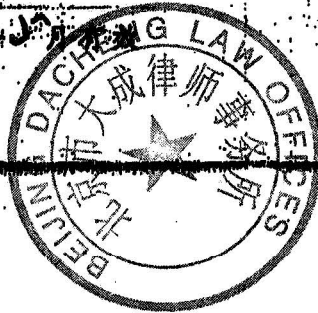


本证经注册

本证经注册

自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有效

自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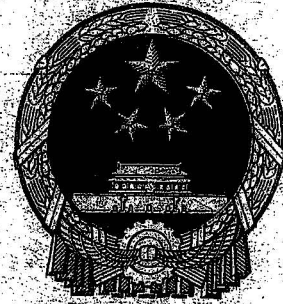


7

8

本证为获准执行律师职务的证件，经年度注册有效。持证人执行职务时，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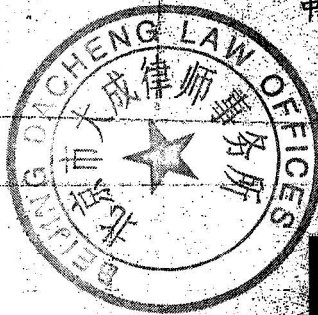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awyer's License

证号: 01199711006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大成

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7年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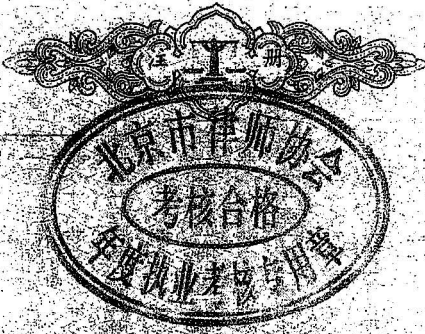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魏君贤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7月13日

律师资格证书
证号 019773070011

身份证号码 642226730713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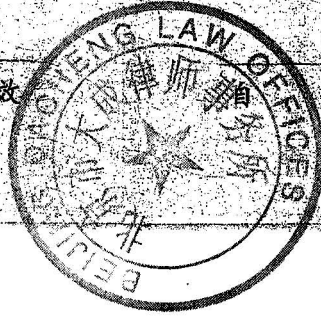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度登记
2009.6-2010.6

本证经注册

本证经注册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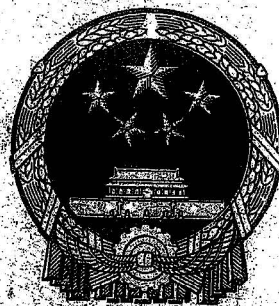


7

8

本证为获准执行律师职务的证件，经年度注册有效。持证人执行职务时，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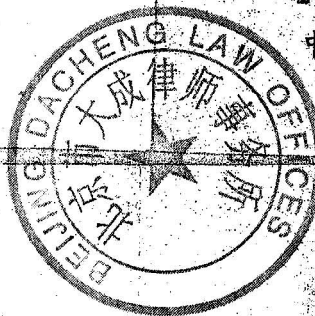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awyer's License

证号 **W012004211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大成**

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5** 年 **9** 月 ____ 日



持证人 **袁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 年 **6** 月 **14** 日

律师资格证书
证 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备 注



二零零九年度登记
2009.6-2010.6

9

持证人须知

一、《律师执业证》是持证人获准执行律师职务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行职务时应出示本证。

二、《律师执业证》每年应进行注册，未经年度注册一律无效。

三、持证人应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或意外损毁，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四、持证人变更律师执业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将本证交回发证机关，申请换领新证。持证人调往非律师执业机构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执行律师职务，应



10